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同根同心」之內地交流團事宜

由於每位參與「同根同心・廣州及珠海的歷史文化與科技探索之旅(兩天)」的學生獲得教育局資助 70%團費，以及學校津貼部分款額，故此本校現提醒 貴家長如學生出團當天缺席（包括因證件無效而不能出入境）或出團前退團，教育局將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，該學生除不會獲發已交的團費外，還須支付額外的餘下團費，即須另外繳交\$1108.00 予承辦機構及學校。只在特殊情況下，如學生患病（須具醫生證明書）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，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。敬請留意以下兩點：

1. 請於十月三十一日(星期二)前遞交學生有效的個人旅行證件正本，由校方保管，直至出發當日由帶團老師發還給學生出境，以下資料供 貴家長及子女作備忘：

11歲以下的兒童，需交回以下有效證件正本：		
	香港永久居民	香港居民(在港未住滿七年)
1.	回鄉證（如到期日有更改，請交新舊兩張卡）	
2.	回港證（或）特區護照 + 身份證[無相片]	簽證身份書

11歲以上的兒童，需交回以下有效證件正本：		
	香港永久居民	香港居民(在港未住滿七年)
1.	回鄉證（如到期日有更改，請交新舊兩張卡）	
2.	[有相片]身份證	簽證身份書+身份證

2. 為讓家長更了解是次學習交流及行程，主辦機構將於十一月二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半至三時三十分在學校禮堂舉行簡介會，歡迎家長出席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經 eClass 回覆。

**備註：關於行程具體安排（出發時間、航班信息、酒店信息等）我校正等待主辦機構的通知。若然收到主辦機構通知，校方會以通告或 whatsapp 形式告知家長。煩請密切留意。

此致
貴家長

主曆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

*請保留此通告，以便查閱。

校長



陳志斌

謹啟

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詳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所發出之通告，本人會督促 敝子弟準時遞交有效的個人旅行證件正本。

本人 *將會 \ 不會 出席十一月二日(星期四)之簡介會。

另外，請留意敝子弟回港後(暫定十一月十七日約下午 6 時 20 分，如有改動會告知) 放學方式為：

☐ 家長到校接回

☐ 敝子弟自行回家

此覆

救世軍田家炳學校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主曆二零二三年十月 日

聯絡電話：_____